

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2026年采购农药化肥货物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(甲方):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乙方(乙方): 榆林市榆阳区金色农资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年5月29日



榆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2026年农药化肥采购合同

甲方：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

乙方： 榆林市榆阳区金色农资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农药化肥货物采购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采购清单：

序号	分类	名称及含量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/件)	合计 (元)
1	杀虫剂	5%吡虫啉乳油	1000ml*12 瓶	件	60	535	32100
2		6%阿维啉虫脒水乳剂	1000ml*12 瓶	件	80	469	37520
3		20%呋虫胺悬浮剂	1000g*12 瓶	件	40	780	31200
4		2.5%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	500g*20 瓶	件	120	198	23760
5		45%联苯肼酯乙螨唑悬浮剂	1000g*12 瓶	件	30	1363	40890
6		10.5%阿维哒螨灵乳油	1000g*12 瓶	件	60	570	34200
7		56%阿维炔螨特乳油	1000g*12 瓶	件	30	978	29340
8		18%吡虫啉啉酮悬浮剂	1000g*12 瓶	件	70	586	41020
9		5%高氯甲维盐微乳剂	1000g*12 瓶	件	60	406	24360
10		20%吡虫啉可溶液剂	200ml*30 瓶	件	40	1680	67200
11		20%噻虫胺·灭蝇胺悬浮剂	200ml*30 瓶	件	45	1520	68400





12	杀菌剂	40%苯醚甲环唑悬浮剂	1000g*12 瓶	件	60	1096	65760
13		30%吡唑醚菌酯悬浮剂	1000g*12 瓶	件	60	900	54000
14		43%戊唑醇悬浮剂	1000g*12 瓶	件	60	626	37560
15		50%丙环唑微乳剂	1000g*12 瓶	件	60	1138	68280
16		50%多菌灵可湿性粉剂	500g*20 袋	件	60	565	33900
17		70%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	1000g*10 袋	件	60	660	39600
18		29%石硫合剂	1000g*12 瓶	件	155	116	17980
19		80%乙蒜素乳油	1000g*12 瓶	件	50	769	38450
20		除草剂	二甲戊灵乳油	200ml*50 瓶	件	10	430
21	17%高效氟吡甲禾灵微乳剂		80ml*40 瓶	件	20	1650	33000
22	10%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		50g*80 袋	件	20	1160	23200
23	42%二甲四氯. 氯氟吡氧乙酸乳油		100ml*40 瓶	件	40	1320	52800
24	33%2 甲·草甘膦水剂		1000g*12 瓶	件	10	365	3650
25	50%二氯喹啉酸可湿性粉剂		50g*100 袋	件	20	2360	47200
26	69 克/升精噁唑禾草灵水乳剂		50ml*100 瓶	件	20	1396	27920
27			磷酸二氢钾含量≥95%	20kg/袋	袋	330	203
28		草坪专用肥	40kg/袋	袋	200	151	30200
29		N-P-K 总养分≥57%	50kg/袋	袋	600	309	185400
30		有效活菌数≥5 亿/ml	10L/桶	桶	500	53	26500
31		纯羊粪有机肥	50kg/袋	袋	1100	131	144100
32		5%吡啶丁酸茶乙酸可溶剂	200ml*20 瓶	件	8	1926	15408
33		伤口愈合剂	500g*12 瓶	件	10	301.2	3012
34		30%霜霉恶霉灵水剂	200ml*20 瓶	件	20	596	11920
35		4%赤霉酸乳油	10ml*20 瓶 *12 盒	件	40	1729	69160



36		杨柳飞絮抑制剂	1kg/袋	袋	20	506	10120
37		涂白剂	20kg/袋	袋	2400	118	283200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（¥：1823600元）。
2.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价格，运费、装卸费及废弃药瓶回收清运等一切费用。
3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货物标的约定

1. 所有农药、化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明确标注产品通用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含量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，三证齐全、真实有效、可溯源查询。
2. 严禁提供国家、省、市禁限用农药、淘汰肥料、过期产品、临期不合格产品、贴牌及套证产品。
3. 供货清单、技术参数、样品标准、投标响应承诺均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交货及现场管理约定

1. 交货时限：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后，乙方须在一个月內完成全部到货，不得拖延、滞后供货。
2. 交货方式：落地包干交货，农药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位点，卸货、摆放、整理由乙方负责。
3. 运输、装卸全过程安全、环保、破损风险由乙方全权承担，出现泄漏、污染、损毁、短缺由乙方无条件补齐、更换。



4. 包装必须符合农资储运环保要求，防渗、防潮、耐磨、标识完整，禁止简易包装、三无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单位：乙方与甲方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六、环保与废弃物回收专项约定

1. 乙方承担农药包装物、化肥包装袋、废弃残品全部回收、清运、合规处置责任，严禁随意丢弃、污染土壤环境。

2. 所有废弃物处置必须符合环保及农业农村部门管理要求。

3. 因产品、包装、废弃物造成土壤污染、环境污染、造成损失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质量保证：

1. 乙方供应的农药等货物应符合国际标准，并提供清单。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单位代表检验核实。

2.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农药化肥等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国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，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农药化肥等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



1. 农药化肥等交付后，乙方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2. 在农药化肥等到达现场后，乙方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农药化肥等，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3. 甲方根据农药化肥等的使用情况，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，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指导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4. 就农药化肥等的使用及管理，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。主要培训内容为农药化肥等的日常使用与管理，紧急情况的处理等。培训地点主要在农药化肥等的使用现场或由甲方安排。

5. 伴随服务

(1) 乙方负责农药化肥等现场交接；

(2) 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；

(3)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。

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，不单独支付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产品质量不合格、证件造假、套证伪证：立即解除合同、全额退款，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，限制后续参与本地政府采购项目。

2. 提供禁限用农资、假冒伪劣产品：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行政、法律责任，乙方被永久列入黑名单。

3. 未落实废弃物回收、造成环保问题，甲方可直接追责。

十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使用。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投标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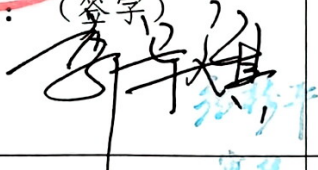



十一、**合同争议的解决**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**违约责任**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**其它**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 方	乙 方
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(盖章)	 榆林市榆阳区金色农资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
电话：0912-3643508	电话：18740626900
账户名称：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	账户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金色农资有限公司
账号：26005401040008745	账号：806050301421002389
开户行名称：榆林农行青山支行	开户行名称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世纪广场支行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	

